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6)沪03破240号

2026年6月3日, 本院根据上海涮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 以(2026)沪03破240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上海涮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并终结上海涮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